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2年3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3月	原民所	再現榮耀Vakuway回娘家活動 宣傳	平面廣告 電視廣告 網路廣告	40,000	
3月	行政室	新春影片廣告	網路廣告	126,000	
3月	行政室	登革熱防治藥劑噴灑作業	平面廣告	10,000	
3月	行政室	植樹育兒節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3月	行政室	桐花祭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3月	行政室	群宣導行銷製圖	網路廣告	12,6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